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项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开展工作，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对 42 项议案进行了表决。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具体情况如下：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股权收购款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和

对公智能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3、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7 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股权收购款的议案》。

5、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及上市公司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上市公

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8、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本次交易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二、2023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对前述事项的监督检查结果发表意见如下：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重大事项的决策、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运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重大事项决策依据充分、讨论充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得到有效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无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公司财务情况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的执行、财务管理、财务状况进行有效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定期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3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除公司

对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经审议《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后认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真实、有效，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情况的实际情况。

（六）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2023年，公司通过支付现金购买王祥安、浙江自贸区雪源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监事会核查，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价格系以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严格按照已建立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信息传递流程，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认真开展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工作，切实防范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以来至今，公司未出现过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2024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致力推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确保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规范有序，帮助公司树立诚信良好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2024年的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推进公司规范治理，依法依规履责。全面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有效运行。

2、严格落实监督检查，有效防范风险。保持与内部审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的良好沟通，通过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财务管理、重大决策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更加规范化运作，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加强理论学习，提高履职质效。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主动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提升监事会监督效能。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9日